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组织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人权倡导者组织称赞妇女地位委员会选择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主题。暴力侵害妇女具有全球普遍性，妇女一生中遭受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比例高达 76%。双管齐下地关注初级预防和对受害人/幸存者的多部门服务与反应，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系列方法。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报告，初级预防的目的是在暴力发生之前采取预防措施，它与针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服务和反应齐头并进。初级预防的前提是，必须通过针对社会和经济因素的立法和政策，把男女不平等问题作为暴力的根本原因加以解决。解决不平等问题的一个关键要素是，明确地创建一个不容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氛围。各国必须交流社会不会容忍暴力的信息，并确保禁止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做到这一点。因此，该声明将通过法律改革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部门举措，讨论预防和应对相互交织的方法。

根据人权倡导者组织在 41 个国家与民间社会和政府行为者合作打击家庭暴力的经验，我们发现，强大的法律及其有效执行是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任何努力的基础。我们的法律改革工作是预防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变革法律并确保其强制执行发出了一个非常有力的信息，即预防是关键，尤其是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长期以来已作为文化的一部分被接受的社会里。下面所讨论的问题属于防止家庭暴力方面我们所确定的最重要的一部分。

民事保护令

防止家庭暴力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民事保护令。这是法院或警察部门发布的对施虐者行为实施某种限制的一道法令，其中包括把施虐者逐出家门和禁止施虐者与受害人接触。2009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保护令是重要的公共安全工具，在接受调查的所有受害人中，有半数没有遭遇违反该法令的情况。同样，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声明，“保护令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申诉方/幸存者可利用的最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之一”。向受害人提供此种保护是防止其再次发生暴力的一个重要机制。但是，为使民事保护令相关法律有效地防止家庭暴力，法律的拟定和执行必须以保护受害人并使犯罪者承担责任为出发点。此外，国家必须提供充分的资金和培训，确保民事保护令得到合理签发和严格执行。

心理暴力和胁迫控制

防止家庭暴力的第二个关键点是，在家庭暴力的法律定义中以胁迫控制替代心理暴力。目前，许多国家把心理暴力纳入其家庭暴力的定义中。这种措辞比较模糊，法律系统官员难以识别，却容易被施虐者操控。其结果是，人身暴力实施者可能声称他们在心理上受到亲密伴侣的伤害，警察可能利用有关心理暴力的规定逮捕和指控人身暴力受害人。配偶之间的口角可能造成双方被逮捕。最坏的情况是，受害人不仅遭到逮捕和指控，而且还受到比暴力实施者更大的惩罚。

从广义上来解释，心理暴力包括辱骂或侮辱等孤立事件，各国应在其家庭暴力的定义中纳入胁迫控制，而不是心理暴力。胁迫控制是除人身攻击以外，通过恐吓、隔离、侮辱和剥夺权利而进行控制的一种模式。它包括跟踪和监测或控制受害人日常生活活动（如获得资金、食物和交通）等手段。这些类型的极端控制措施针对受害人的自主性、独立性和尊严，所采取的方式损害受害人做出逃离压制决策的能力。

主要侵犯者和逮捕双方

有效地防止家庭暴力，还需要执法人员准确地识别主要侵犯者并避免逮捕双方。施虐者可能会试图让警察相信暴力是相互的，他也是受害人。如果双方都受到逮捕和指控，施虐者几乎没有被定罪的可能。解决逮捕双方问题的办法是，警察必须识别和控告主要侵犯者（最重要的或首要的侵犯者）。要确定主要侵犯者，至关重要，训练警察了解家庭暴力的动态变化。警察必须能够识别何种伤害是自卫、何种伤害是攻击造成的。他们经过培训之后，不仅能够看穿目视证据，还能通过识别主要侵犯者的控制行为和受害人的恐惧，考虑暴力行为发生的背景。警察必须能够认识到权力和控制策略。识别主要侵犯者并使其承担责任是预防家庭暴力的一个基本技巧。

协调一致的社区反应

受害人/幸存者最有效的多部门服务和反应方法之一是，协调一致的社区反应。当主要的社区行动者（包括执法机构、妇女倡导者、保健服务提供者、儿童保护服务部门、当地企业、媒体、雇主和神职人员）协调努力，保护受虐妇女并使犯罪者承担责任时，相关努力会更加成功，并发出不容忍暴力行为的强有力信息。

协调行动可大大加强社区应对家庭暴力事件的效力。据一名评论员称，在制定全社区的改革战略之后，新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最为有效。该战略确保所有社区成员一致应对家庭暴力，并对其反应行动负责。除有效应对家庭暴力之外，协调一致的社区反应传达出社区不容忍家庭暴力的信息。协调一致的社区反应方案可使整个社区投入各种努力，改变助推家庭暴力的社会规范和态度。

调解与和解

当家庭暴力受害人通过向执法人员举报或寻求离婚来试图摆脱虐待时，他们往往被迫进行调解并与施虐者和解。调解与和解不能阻止未来的暴力行为，因为它们不能使施虐者对过去的暴力行为承担责任，在未来发生暴力时，它们不能为受害人提供法律保护。这些做法假设了两个人之间的平等，但事实上，施虐者对受害人拥有极大的权力。调解与和解不可避免地受害人制造了更大的风险，使施虐者能够进一步实施其虐待行为。告知施虐者不允许逃脱自己的行为责任，通过法律、政策和实践，停止利用这些做法，可促进家庭暴力的预防工作。

许多国家的家庭法典要求在离婚诉讼中进行调解。尽管有些这类法律制造了家庭暴力的例外情况，但在实践中，确保受害人无需调解或寻求和解的筛查不充分。即使没有规定进行调解，法院和社会服务机构可能会鼓励受害人与施虐者和解。由于权利不平衡，施虐者可能会把调解当作恐吓受害人的一个机会，受害人则可能会因为过分恐惧而无法表达她的担忧。

同样，在一些国家，检察官对施虐者进行刑事指控之前，可能会要求或鼓励夫妻双方进行调解。如果双方和解，就会放弃刑事诉讼。这种做法错误地改变了事关公共安全而非个人纠纷的事实。调解不仅使受害人受到威胁、压迫或做出承诺，还忽略了没有让施虐者承担责任的社会成本。如果施虐者的犯罪行为得不到起诉，就无法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结论

除了以上提出的问题，众多其他法律改革及其有效执行将会防止和有效应对家庭暴力。其中包括：积极起诉家庭暴力和违反民事保护令的行为；为服务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定期对与家庭暴力问题有关的所有法律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有效地保护受害人并使施虐者承担责任。预防和应对同时进行，一种方法的成功取决于另一种方法，两者相辅相成。
